

主編：蔡鴻源

民國法規集成

黃山書社



主編：蔡鴻源

民國法規集成

第二十八冊

黃山書社



◎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教員任免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

第一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，呈報本局審查備案；呈報時。須呈驗履歷，畢業證書，服務證書，或著作品等。

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，服膺黨義，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：

甲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；

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校畢業，具有小學教育經驗者；

丙 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；

丁 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。

以上丙丁兩項人員，以鄉村小學聘用為原則。

第三條

為尊重教育服務之專業精神，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。各小學校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間，不得無故更換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，得隨時停止其職務：

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；

二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本局所定學校規程者；

三 服務不力，改進無方者；

四 行爲不檢，人格墮落者；

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

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，其待遇標準另定之。

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分鐘爲標準，但因兼任重要職務，得減少授課時間。

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，及獎勵金，恤金等規程另定之。

第七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。

上海特別市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

第一條 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，遵照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校長任免條例第一條，處理全校事務，其職權規定如左：

- 甲 關於設施方面者；
 - 一 實施黨化教育；
 - 二 代表本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；
 - 三 召集校務會議並爲主席；
 - 四 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項；
 - 五 考查教職員服務成績；

六 商承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進退教職員，并支配其任務及俸給；

七 編造本校行政歷；

八 處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宜；

九 負統一全校訓育之責任；

十 負保管全校經費，一切校產，以及經濟公開之責任；

十一 發給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；

十二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本局審核；

十三 聯絡家庭，考察社會及學生之需要；

十四 計劃本校設備之添置，校舍建築或修理，及環境之改造；

十五 訂定學校衛生辦法，并主持全校兒童身體檢查等事項；

十六 誘掖學生自治活動之發展；

十七 指導調製各種表冊簿籍。

乙 關於研究方面者；

一 商承本局訂定各科教學順序，及各科應用圖書；

二 指導各科教育之改進；

三 領導教員組織研究會，從事研究小學教育問題，並向本局報告研究之結果；

四 督促教職員出席本局所組織各種研會究及講習會；

五 領導教職員組織教育參觀團，從事參觀優良學校，並向本局報告參觀之結果；

六 對於社會通函調查或實地考察，負指導答復之責。

第二條 凡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校長必須擔任教課，其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校長除例假外，每日須依辦公時間督率教職員辦公；但因公外出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校長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者，須正式請人代理，並呈請本局核准。

◎上海特別市小學役校長任免條例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

六

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，依據國民政府之教育方針及教育局各項教育法令，處理全校行政事務。

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任免之。

第三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之聘任標準，以人格高尚，服膺黨義，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：

甲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，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；

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，對於教育素有研究，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；

丙 師範大學，大學教育科，高等師範，優級師範，師範專修科畢業，或大學本科畢業，對於教育有研究者；

丁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二年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；

戊 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，曾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
第四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為三階段：第一階段為一年，第二階段為二年，第三階段為四年。其後每四年為一階段；於每一階段內，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，得教育局驗明之憑證者，始得繼續次一階段。

第五條

爲尊重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，及謀校長充分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，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級學約期間時，不得任意撤換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，得隨時停止其職務：

甲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；

乙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本局所定學校規程者；

丙 治校不力，改進無方者；

丁 操守不動，侵蝕公款者；

戊 行爲不檢，人格墮落者

己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。

第六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，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。

第七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俸給，年功加俸，及獎勵金等標準另定之；

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◎上海特別市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條例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

第一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，依據政府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，處理全校行政事宜。

第二條 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市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聘任之；其聘任標準，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：

一 高級中學校：

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；

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，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

二 初級中學校

甲 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者；

乙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；

丙 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，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；

丁 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科修業滿二年，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；

戊 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學校本科畢業，曾任初中教職員或小學校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
第三條

市立各中等學校校長聘任期間，分爲三期：第一期爲一年，凡新聘校長屬之；第二期爲二年，凡校長任滿第一年而經續聘者屬之；第三期爲四年，凡校長任滿第二期之二年職務，而經續聘者屬之；是後每滿四年，經本局考查認爲服務勤懇，成績優良者，得繼續聘任之。

第四條

爲尊重校長專業精神，便於實施教育計劃起見，市內各中學校長在未滿每期聘任期間時，本局得不撤換；惟在職校長如犯左列事項之一，由本局派員查明屬實者，得隨時停止其職務：

甲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；

乙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本局所定學校規程者；

丙 治校不力，改進無方者；

丁 訓育無方，校風惡劣者；

戊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，不合規定之標準者；

己 操守不謹，侵蝕公款者；

庚 行爲不檢，人格墮落者；

辛 身心缺陷，不能執行職務者。

第五條

市立各中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，除所任校長職務外，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。

第六條

市立各中學校校長應支俸給標準及其他優待條例另定之。

第七條

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

第一條 督學處由督學，及專科分區各指導員等組織之。

第二條 督學處設主任一人，由督學輪流担任。任期一月或二月，由督學會議決定之。

第三條 督學處遇必要時得呈請局長核准，調本局職員爲臨時視察員。

第四條 督學處得設事務員，聽督學之指揮，辦理督學處之事務。

第五條 督學處於每月最後一星期，開督學會議常會。遇有特別事故，得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督學會議由督學處主任召集之；遇必要時得請科長出席；事務員經主任之通知，亦得列席。但不與於表決之列。

第七條 督學會議以局長爲主席；局長缺席時，由督學處主任爲主席。

第八條 督學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：

甲 督察方針及目的之決定；

乙 督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；

丙 劃分及變更本市學區辦法之擬議；

丁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；

戊 臨時視察及事務員人選之建議；

己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。

第九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，須報告局務會議。局務會議認為不當時，得停止其執行。

第十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，督學不得擅自更改；但遇不得已時，在更改後，得報告督學會議，請求追認。

第十一條 督學處人員督察調查結果，除登記概要於日記簿，在督學處外，應作報告簽名蓋章呈報局長。其報告分下列三種：

甲 表冊報告，普通事項適用之；

乙 公文報告，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 市政府懲獎者適用之；

丙 函電或口頭報告，緊急事項適用之；

第十二條 督學處於每學期終了，應具本市教育改進意見書呈報局長。

第十三條 督學處人員出發督察調查公費，實支實報。

第十四條 督學處人員當督察調查時，得住宿該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；但一切費用，概由本局自給，不得受人供應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通過於局務會議，呈報 市政府備案公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督學處提出局務會議修改，呈報 市政府備案。

◎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掌學條例 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

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四人，直接承局長之命，依照本局局務分掌規程第五章之規定，督察、指導，及調查本市之教育事宜。

第二條 督學之資格如左：

-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科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；
- 二 國內外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，具有教育學識並二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；
- 三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，對於中等教育有特殊貢獻者；
-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優良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，對於初等教育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督學之任免，由局長呈請市長決定之。

第四條 督學察本市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，得作如左之處理：

- 一 輔助教職員或辦理人解除目前之困難；
- 二 召集該地教育人員開會討論共同計劃及改良方案；
- 三 酌量情節之輕重，直接糾正其錯誤，或報告局長糾正處分之；

四 調閱各項表冊及審查內部經濟狀況；

五 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。

第五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職務及其他營業事項。

第六條 督學設督學處，辦理關於督學之一切事務。

第七條 遇必要時，得設專科指導員，分區指導員，隨同督學負責督察指導之職責。

第八條 督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條例呈請 市政府備案 大學院核准公布施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督學會

議提出於局務會議修正，呈請 市政府備案 大學院核准。

◎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

第一章 總則：

第一條 本局事務，依本局章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，分職掌理之。

第二條 本局因辦事之便利，得設各種短期或長期委員會，處理局務及關於教育行政研究等事項。委員會之成立取消及其職權，由局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二章 第一科：

第三條 第一科依據本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職掌本局一切總務。分總務文牘經濟三股辦理之。

第四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，典守事項。
- 二 關於本局職員勤務攷績冊之保管事項。
- 三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登記冊之保管事項。
- 四 關於各種報告書等之保管事項。
- 五 關於分發各科應辦文件事項。
- 六 關於本科內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：

一 文書：

- 1 關於本科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，繕寫事項。
- 2 關於文件之校對事項。
- 3 關於各件之公布事項。